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41號

再審聲請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

再審相對人　王秀勇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之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亦準用之。本院民國109年10月30日109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係於109年11月3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再審聲請人於109年12月2日聲請再審，有其民事聲請再審狀上蓋有本院收狀章可查（詳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。又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審聲請人之清算人郭亦堅，依上開公司法規定自有代表再審聲請人之權，本件再審聲請狀僅由其代表再審聲請人並簽章（詳本院卷第12頁），本院自可逕列其為再審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固有明文。惟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

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108年度台聲字第91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狀及補充理由狀雖列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497條為其再審事由，並聲明：（一）駁回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29號裁定。（二）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62、35、24、13號、108年度再易字第58、41、35、22、17號、107年度再易字第92、45號、106年度再易字第30、86、57、33、19號裁定均廢棄。（三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3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廢棄。惟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理由，並未對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62號確定裁定指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有何所稱代理不合法之情事，其再審聲請狀所載內容，均係對前訴訟之原確定判決（即臺中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163號、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）為指摘，因認再審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有何聲請所稱之再審事由，以不合法駁回其聲請。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觀諸其聲請及補充理由狀所陳再審理由，仍係就前訴訟程序原確定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及選任清算人不合法為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及同項第5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固規定，

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者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但應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抗字第31號裁判參照）。惟如前述，原審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，再審聲請人所提其75年度第2次股東議臨時會議記錄、清算人高清愿簽名之契約末頁（未有契約本文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0年度偵字第5727號不起訴處分書等證據資料（詳本院卷第17至22頁），縱經斟酌，亦無從動搖原確定裁定之基礎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之再審事由有間。是以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